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申請提前授予學位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證書流水號 (註冊組填)	
姓 名		證書證號 (註冊組填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院系(所)別	學院	學系(所)	
在學日期	年	月(起)	
	年	月(止)	
完成離校程序 之月份	年	月	
申請人簽章			
領取人簽章			
附 註	<p>1. 申請人應符合本校學則第 61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，並依離校程序單完成離校程序，經註冊組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請於申請日起 15 個工作日後攜帶離校程序單、<u>學生證</u>，親自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</p>		
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	校 長